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電話：(02) 2358-2535  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3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轉知「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  
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」，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9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定參考屬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行政指導性質，係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蒐集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違法事證態樣，個案查處審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業務之權責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932 號函及附件認定參考乙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